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大任
傳真：03-8577524
電話：03-8462860#508
電子信箱：juiharr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098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縣內初選實施計畫。2、創新應用團隊實施計畫。(1050098592_Attach000.pdf、105009859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花蓮縣105年『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模式』選拔計畫」如附件，請本縣所屬國中小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40178830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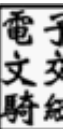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參賽原則：

(一) 善用現有e化設備與資源，進行創新教學模式之教學實驗。

(二) 建立團隊互動合作模式，可組成跨校合作團隊。

(三) 累積教學經驗與成效，創新教學成果交流分享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各校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組團隊成員應由6位(含)以上人員組成，團隊得以學校為單位組成(可跨校組隊)，曾獲選100-104年全國優勝團隊者，其成員重複人數不得超過1/3(含)以上(若11班以下之小型學校不得重複1/2(含)以上)，且參選內容不與曾獲選內容重複(建



105/05/26



議指出差異處)。

四、活動期程：

- (一) 105年7月15日(五)至7月22日(五)前寄送縣內初選書面資料(含光碟)，地點：宜昌國小(花蓮縣吉安鄉97342宜昌一街45號)。
- (二) 105年7月27日(三)舉行縣內初選簡報與審查。
- (三) 105年8-9月間進行入選學校輔導會議研習。
- (四) 105年9月20日至9月30日前完成全國賽初選資料上傳。

五、競賽詳情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，縣內初選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與成果內容進行調整，並公告於本府處務公告網站。

六、有關本項補助經費，若參與團隊未符合選拔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，應於年底結案時繳回補助之款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